

附件 2

银川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时间进度
1	编制《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2021—2035）》和《十四五银川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建设发展规划》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园林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	2020 年底完成
2	合理布局养老设施，重点在街道建设 20 所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批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3	确保新建居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已建成居住（小）区和老城区没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达不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县（市）区政府通过新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每处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完成

4	在全市扶持培育 30 家以上专业化、品牌化综合性社区为老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老人互助、志愿帮扶等形式，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社会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5	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通过新建、改造、社会捐赠、村民互助等形式建设农村幸福院，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运营补贴制度，探索改革补贴形式，调动运营主体的积极性。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完成
7	健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政府购买制度。把特殊困难老年群体的基本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目录，重点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失能老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等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完成
8	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完善消防、食品、医疗、设施设备等安全制度。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底完成
9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的各项措施。完善投融资、土地供应、税费优惠等政策。	市自然资源局 市金融局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0	对全市 500 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1	加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开展老年人安全通行道路、出入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等公共设施无障碍设计与改造。	市市政管理局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残联、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规划建设涵盖智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智能监测行政管理等功能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市网信局、市民政局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13	促进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底完成
14	统筹开展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制定养老服务人才培训计划，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升养老服务队伍整体素质。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全面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水平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